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9年5月6日（周一）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14股，代表股份280,237,5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0905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12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78,791,5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930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股份1,44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0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91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0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91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升新能源（扬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0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91%；反对

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0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91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公司尤科斯 50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9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0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391%；反对 1,4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